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3至307號招商局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及5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tyhealthcareasia.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人士之聯屬人士指其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之另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另一名人士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持股公司、買方及RH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股份銷售協議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股份持有人
「基礎營運資金」	指	就出售集團而言為20百萬港元
「出價價值」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毛里裘斯、印度及英屬處女群島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完成報表」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按照該協議編製
「本公司」	指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93)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金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載之涵義
「控制」	指	任何人士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另一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作出指示或導致有關指示，不論是透過擁有附帶投票權證券、以合約或其他形式，該人士應視為「控制」該另一名人士，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集團」	指	QHL、QMH、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卓健股份及惠譽股份

---

## 釋 義

---

「護老業務」	指	由賣方集團（出售集團除外）進行有關向長者提供之保健、護理、物理治療、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卓健醫療服務業務及卓健綜合保健業務
「Focal Glory」	指	Focal Glor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股公司」	指	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該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擁有109,89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3.00%）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惠譽」	指	惠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惠譽股份」	指	惠譽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收購價」	指	該交易之總代價，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
「買方」	指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HL」	指	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MH」	指	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醫療服務」	指	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醫療服務業務」	指	為私人及企業病人營辦之基健中心，專營中醫藥及／或西醫藥及輔助保健中心，包括皮膚護理中心、激光矯視設施、眼科中心及心理護理中心以及全面護理中心
「卓健綜合保健」	指	Quality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綜合保健業務」	指	經營輔助護理中心，包括護理介紹所、牙科中心、物理治療中心及足部護理中心
「卓健股份」	指	QHL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QMH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卓健醫療服務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卓健綜合保健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有關身份」	指	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買方除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媒介（就控制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須與任何與賣方有關連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所行使之控制權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受限制僱員」	指	(a)可接觸出售集團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 (b)有份參與有關該交易之討論；或(c)為高級僱員之任何僱員
「受限制方」	指	指賣方及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賣方可對其行使影響力之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就此而言，「關連人士」應具上市規則14A.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惟上市規則內對上市發行人之任何指稱應解讀為對本公司或持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指稱
「受限制期間」	指	由完成起計三年，或對賣方具約束力之適用法律所認可之較短期間
「受限制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RHC」	指	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及持股公司
「賣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高級僱員」	指	(a)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b)就出售集團聘用或僱用之任何僱員，其年度總酬金超過2,000,000港元或當地貨幣之等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由本公司及持股公司所持有之出售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Cheong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4,385,7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6%）
「營運資金」	指	如完成報表所示，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

## 釋 義

---

「營運資金調整」 指 營運資金高於基礎營運資金之金額（該金額應加入代價金額內）或營運資金低於基礎營運資金之金額（該金額應自代價金額中扣除）

「%」 指 百分比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執行董事：

徐旺仁醫生 (行政總裁)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副主席)

李澤雄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3至307號

招商局大廈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照聯合公佈，當中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買方、RHC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收購價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訂立該交易超逾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符合賣方給予買方之承諾，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不含「Quality」或「卓健」之字眼（如「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一段所載），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改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董事會亦建議及批准終止採用本公司現行中文名稱「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過往僅為識別目的而採用），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

###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為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賣方： 本公司及持股公司

RHC： 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為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母公司，須促使買方按時妥為履行及遵守該協議項下其全部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ii) 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代價金額（須作出調整，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段）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於完成日期將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i)1,521,000,000港元（「出價價值」）；及(ii)基礎營運資金（即20,000,000港元）之總和（出價價值與基礎營運資金統稱「代價金額」），取決於營運資金調整。

倘營運資金（如完成報表所示）高於基礎營運資金，有關差額將會按等額基準加入代價金額內，惟倘營運資金（如完成報表所示）少於基礎營運資金，有關差額將按等額基準自代價金額中扣除。為此，買方須根據該協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不超過完成後60日內起草並向賣方交付完成報表之草稿。

基礎營運資金乃參考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有關出售集團過去12個月之正常平均營運資金水平（即21,117,000港元）而釐定。在釐定基礎營運資金水平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計算在內，惟任何現金、債務、公司間結餘及課稅相關項目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營運資金（撇除公司間結餘）為74,219,000港元，包括58,16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518,000港元之公司間應收款項（計入出售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7,082,000港元之課稅相關負債。

## 代價之基準

收購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參考(i)出售集團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ii)出售集團可作為買方在香港及中國進一步拓展保健業務之平台；(ii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保健業務公司之成交價值及盈利；及(iv)下文「本公司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而釐定。上文所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來自其成交價值及盈利）用作比較出售集團之市盈率（來自收購價及出售集團之盈利），且買方及賣方於磋商時用作考慮釐訂收購價是否合理及可接受。

## 完成及條件

交易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將會為買方接收達成條件知會或選擇豁免該條件之該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與買方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該等日期）發生，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為下文(d)項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兩段）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 (b) 如有規定，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地產股東決議案；
- (c) 如有規定，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集團股東決議案；及
- (d) 由Focal Glory所持有之任何出售集團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賣方，或買方可能提名任何其中一間出售集團公司。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就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d)項所載之條件發出書面通知。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20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知會買方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協議將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該協議所列若干存續條款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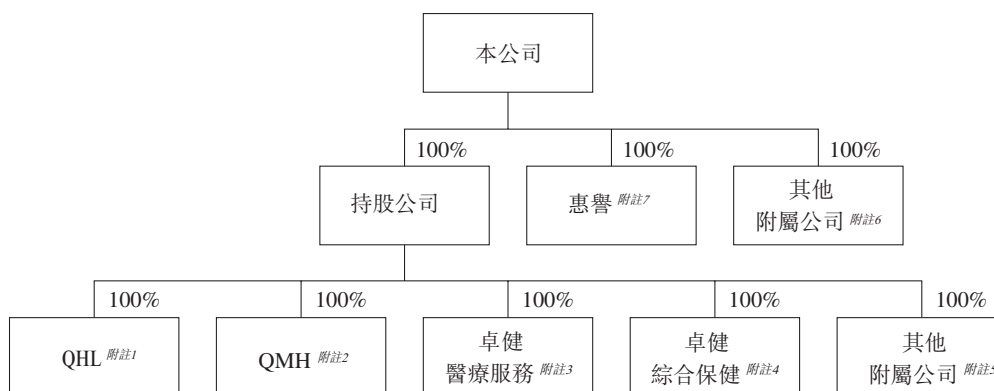
## 其他條款

目前，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各自僅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周至莉女士／徐旺仁醫生會向賣方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提供服務。為確保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於完成後將會向出售集團提供服務，買方將會與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分別就二人各自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進行磋商。考慮到買方同意訂立該協議，賣方同意其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買方磋商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與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各自之服務協議，條款為買方合理行事認為對出售集團而言不遜於本公司與二人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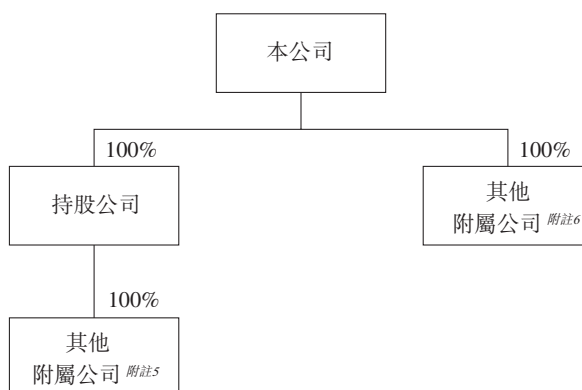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持股公司應促使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及解除出售集團結欠之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並應促使出售集團於完成前支付、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及解除所有公司間應付款項。

完成前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公司架構簡示如下：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簡示如下：



附註：

1. QH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服務商標。
2. QMH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私人及企業病人營辦之基本保健中心，專營中醫藥及／或西醫藥及輔助保健中心，包括皮膚護理中心。
3. 卓健醫療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合約保健服務。
4. 卓健綜合保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護理介紹所服務及營運激光矯視設施及牙科、物理治療、足部護理、眼科、心理及全面護理中心。
5. 直屬持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護老業務，以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6. 直屬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護老業務。
7. 惠譽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投資，以於澳門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

- (a) 各賣方均已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從速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緊隨完成後90日內更改其本身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公司名稱及商標，以致不含有「Quality」、「卓健」之字眼或任何該等字眼之任何縮寫或衍生詞，或與任何該等字眼類似或相似之任何字眼或商標，而新名稱及商標將不得予人產生任何賣方或賣方之任何附屬公司乃與買方或出售集團有關連的印象；
- (b) 茲同意倘由完成至完成後滿18個月當日期間，買方或賣方決定構成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業務一部分之任何財產、權利或資產於完成時尚未由買方收購（即有誤資產）（包括該有誤資產事實上非於出售集團內持有之情況）但原應已正式被據此收購，任何有關有誤資產均須在沒有不當延遲下轉讓予買方，及在法律所容許下於有關轉讓前代買方持有。倘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自第三方收到任何付款而付款可歸因於(i)有誤資產；或(ii)自完成日期起計期間，賣方協約促使有關款項從速支付予買方及於有關轉讓前代買方持有；
- (c)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不會，且將不時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會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
  - (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是項承諾不會妨礙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派及支付每股股份不超過1.00港元股息之意向；
  - (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付款或資產轉讓，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除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之利益承擔或招致任何負債，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就所贖回、購買或償還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退還資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作出付款；
- (v)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豁免任何其所欠款項；
- (vi) 就自動清盤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
- (vii) 訂立促使上文(i)至(vi)項所述事宜得以實施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上述承諾之目的為確保有關資產將不會就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亦將不會為該等人士之利益而招致負債，以使買方相信賣方將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為確保本公司不會耗盡其資產基礎及將保留足夠資產應付根據賣方保證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有關申索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提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保證為真確無誤，因此任何申索將不大可能發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上述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賣方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之共享服務

茲同意倘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賣方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服務而有關服務乃該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所需要者，賣方須促使提供有關服務之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超過完成後三個月期間，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期間內繼續向出售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條款可包括該等服務之合理收費。



(e) 賣方之不競爭承諾

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在以下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概無受限制方於任何受限制期間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

- (i) 於受限制地區進行或從事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種類相同或類似而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
- (ii) 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競爭，或爭取或招攬任何於完成前三年內曾為任何出售集團公司之顧客之人士、商號或公司光顧現時出售集團公司所進行的有關業務；或
- (iii) 誘使或尋求誘使任何現時受限制僱員受僱於任何受限制方，不論是以僱員、顧問或其他受限制身份且不論該受限制僱員會否因而違反其服務合約，

除非已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以上限制不會用以禁止任何受限制方：

- (i) 進行或從事任何醫療設備分銷業務或護老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ii) 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投資基金或信託、合營企業或合夥之任何投資或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權益不超過5%權益，惟有關權益不得賦予受限制方任何控制有關實體之董事會組成、受託人或其他管理團體，或涉及有關實體之管理之權利。

## 其他各方之承諾

### Wah Cheong之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Wah Cheon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投票贊成該交易；
- (b) 於完成或Wah Cheong於該契據下之責任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
  - (i) 不會出售、轉讓、處置、質押、抵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理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及
  - (ii)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進行以上一段條款所載禁止之任何行為；
- (c) 除此之外支持該交易；及
- (d) 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條款與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大致相同。

###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承諾

誠如聯合集團（為其本身及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為其本身）告知及確認，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各自分別訂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支持該交易及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條款與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大致相同。

### 該交易對本公司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護老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護老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98,349,000港元及7,78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護老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為23,3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護老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為21,405,000港元。

### 本公司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價乃將出售集團出售而變現資本收益之良機。本公司將可繼續於香港經營及發展護老業務，以及在商機出現時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或發展保健業務及護老業務，同時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商業領域（惟該等活動不會違反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承諾），董事會將於該交易完成後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不超過1.00港元。此舉將讓全體股東即時受惠，同時保留其於本公司日後發展中之利益。

本公司將於派付任何上述特別中期股息（如有）後保留充足資源進行重大收購及發展有關收購項目。

### 未來意向

本公司之明確意向在於支付上述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盡快動用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而完成後餘下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只為暫時性質，以待完成收購項目後動用。

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研究提升其現有護老業務，並將完成現時於中國保健相關業務以及於其他範疇之投資評估。現時預期收購新投資項目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而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超逾50%將用於該等收購項目。

董事會目前擬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將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上述計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完成就新收購項目進行評估及磋商，故未能提供計劃詳情。待落實有關建議後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間健康管理公司，亦包括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激光矯視、眼科、牙科保健、第三者管理服務以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82,066	1,002,463
除稅前溢利	66,743	74,619
股東應佔溢利	55,913	61,8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約為134,575,000港元。如本通函第24頁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462,000港元、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款項213,757,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54,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款項於最初的出現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融資以應付多項業務收購所需。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代價金額為超過出售資產賬面淨值之金額。按下列各項進行計算：(i)淨現金代價約1,537,80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須作調整，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減有關該交易之預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53,672,000（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52,089,000港元，就對銷無形資產1,583,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ii)假設動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8,168,000港元作清償應付餘下集團之公司間結餘及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尚餘結餘143,556,000港元。本公司從該交易中應得之預計收益（營運資金調整前）約為1,447,916,000港元（扣除預計開支）。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約為1,834,475,000港元，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560,010,000港元增加約1,274,465,000港元。另一方面，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將約為18,283,000港元，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91,734,000港元減少約173,451,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如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顯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餘下集團之全面收入總額將會增加約1,386,073,000港元，主要由於撇除出售集團應佔溢利及計入出售出售集團收益淨額所致。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雖然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享有出售集團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溢利，惟該交易將大幅改善餘下集團之資產狀況及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潛力。因此，餘下集團之整體流動性將會得到改善，並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待完成後考慮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不超過1.00港元；及(ii)研究於香港進一步發展護老業務、研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及／或發展護老業務及保健業務，以及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商業領域之機遇（惟任何有關活動不會違反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承諾）。董事會現時之意向為積極研究收購中國之其他保健相關項目及業務，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其他行業之項目。目前預期收購該等投資項目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關於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如有）之進一步公佈。

### 有關本公司及持股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以及護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9.76%權益。

####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訂立該交易超逾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9,2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股東。由於聯合地產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而王大鈞先生亦無任何利益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符合賣方給予買方之承諾，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不含「Quality」或「卓健」之字眼（如上文「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一段所載），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改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董事會亦建議及批准終止採用本公司現行中文名稱「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過往僅為識別目的而採用），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另行刊發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c) 完成。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有關存檔程序。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登記冊上納入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即使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股票將可繼續有效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可繼續有效地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安排股東在某指定時段內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免費更換股票安排之詳情以及更改聯交所股份簡稱等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及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撤銷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本公司最終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亦為恰當。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第23至29頁載有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動表（「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上市規則第68(2)(a)(i)段」）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財務資料，並推斷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69,641	882,066	1,002,463	488,946	512,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98	13,085	16,270	8,192	6,227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變動	(44,928)	(55,829)	(63,905)	(31,312)	(32,514)
僱員福利開支	(287,321)	(325,107)	(379,200)	(186,289)	(202,074)
折舊	(13,878)	(16,805)	(18,963)	(9,550)	(9,272)
攤銷	(1,000)	(1,000)	(1,000)	(500)	(500)
其他開支淨額	(399,707)	(429,659)	(481,046)	(233,034)	(243,957)
融資費用	(1)	(62)	(1)	(1)	-
應佔溢利：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42	54	1	-	-
一間聯合公司	454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0	66,743	74,619	36,452	30,223
所得稅開支	(4,730)	(10,830)	(12,727)	(5,930)	(4,438)
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值	<u>33,070</u>	<u>55,913</u>	<u>61,892</u>	<u>30,522</u>	<u>25,785</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17	42,582	37,095	40,641
商譽	–	16,056	16,056	16,056
其他無形資產	4,083	12,963	11,963	11,463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352	525	375	375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按金	597	1,483	2,083	7,181
	<u>44,949</u>	<u>73,609</u>	<u>67,572</u>	<u>75,7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41	15,945	16,532	18,104
貿易應收款項	113,668	128,315	133,556	130,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856	33,396	31,799	41,0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35	12,455	2,462	2,462
應收持股公司款項	11,978	–	–	–
可收回稅項	940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86,858	90,265	67,775	58,168
	<u>249,976</u>	<u>280,376</u>	<u>252,124</u>	<u>249,8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10,529	145,443	161,544	146,727
遞延收入	3,416	16,689	18,170	19,34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74,654	322,034	213,757	200,8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4	12	1,154	3,339
應付租購合約	5	3	–	–
應繳稅項	–	9,062	2,645	7,082
	<u>489,468</u>	<u>493,243</u>	<u>397,270</u>	<u>377,33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39,492)</u>	<u>(212,867)</u>	<u>(145,146)</u>	<u>(127,5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543)	(139,258)	(77,574)	(51,7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購合約	3	-	-	-
遞延稅項負債	1,133	508	300	300
	<u>1,136</u>	<u>508</u>	<u>300</u>	<u>300</u>
負債淨額	<u>(195,679)</u>	<u>(139,766)</u>	<u>(77,874)</u>	<u>(52,089)</u>
權益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股本	7,000	7,000	7,000	7,000
累計虧損	(202,679)	(146,766)	(84,874)	(59,089)
資本虧絀	<u>(195,679)</u>	<u>(139,766)</u>	<u>(77,874)</u>	<u>(52,08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虧絀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235,749)	(228,7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3,070	33,0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202,679)	(195,6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5,913	55,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146,766)	(139,7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1,892	61,8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000</u>	<u>(84,874)</u>	<u>(77,87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146,766)	(139,7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0,522	30,5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000</u>	<u>(116,244)</u>	<u>(109,24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000	(84,874)	(77,8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785	25,7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000</u>	<u>(59,089)</u>	<u>(52,089)</u>

## 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00	66,743	74,619	36,452	30,223
經調整：					
融資費用	1	62	1	1	-
應佔溢利：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42)	(54)	(1)	-	-
一間聯營公司	(454)	-	-	-	-
銀行利息收入	(2,422)	(930)	(209)	(160)	(10)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					
股息收入	-	(646)	-	-	-
折舊	13,878	16,805	18,963	9,550	9,272
攤銷	1,000	1,000	1,000	500	5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0	3,750	600	-	66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460)	-	-	-	-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39)	64	259	198	9
資產分派收益	-	-	(377)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48,162	86,794	94,855	46,541	40,65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款項增加／(減少)	157	(119)	151	150	–
存貨增加	(1,657)	(2,605)	(587)	(890)	(1,5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35)	(15,693)	(5,841)	(2,851)	2,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33)	154	1,597	4,844	(9,2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	(10,120)	9,993	9,993	–
應收持股公司款項減少	–	11,978	–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5,205)	(52,620)	(108,277)	(71,601)	(12,9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912)	(852)	1,142	2,466	2,18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9,780	30,138	16,211	(3,716)	(14,818)
遞延收入增加	265	4,911	1,481	372	1,17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1,013	51,966	10,725	(14,692)	8,308
已繳利息	(1)	(62)	(1)	(1)	–
已繳納所得稅	(9,911)	(2,509)	(19,352)	(1,753)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101	49,395	(8,628)	(16,446)	8,3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409)	(16,824)	(13,845)	(5,861)	(12,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502	-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300	-	-	-	-
聯營公司還款	120	-	-	-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					
所獲現金	-	(28,212)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597)	(631)	(600)	(1,070)	(5,098)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	646	-	-	-
已收利息	2,422	930	209	160	10
資產分派所得款項	-	-	377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662)</u>	<u>(44,091)</u>	<u>(13,859)</u>	<u>(6,771)</u>	<u>(17,91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租購合約之資本部份	<u>(5)</u>	<u>(1,897)</u>	<u>(3)</u>	<u>(2)</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u>	<u>(1,897)</u>	<u>(3)</u>	<u>(2)</u>	<u>-</u>
<b>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b>					
(減少)/增加淨額	(10,566)	3,407	(22,490)	(23,219)	(9,607)
年/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資產	<u>97,424</u>	<u>86,858</u>	<u>90,265</u>	<u>90,265</u>	<u>67,775</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資產	<u><u>86,858</u></u>	<u><u>90,265</u></u>	<u><u>67,775</u></u>	<u><u>67,046</u></u>	<u><u>58,168</u></u>

##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及索償，惟因並無實質重要性而未有詳細披露。由於董事認為引致發生重大或然事項而須作出撥備之可能性極低，故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項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該交易所得款項，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的需要。

##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餘下集團目前意向為將會保留、經營及尋求發展其於香港之護老業務（「卓健護老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健護老業務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增長2.2%至二零零九年之98,300,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18.1%。

餘下集團擬發展其現有之護老院舍，以提升入住率及營業額。其亦意圖集中透過收購額外院舍或興建新設施（如適用）拓展卓健護老業務。預計本公司就此等發展應有可能於不久將來作出額外公佈。卓健護老業務目前擁有逾330名員工，並預期員工數目將會上升，此外，或將增聘管理專才。

餘下集團目前積極研究收購中國之其他保健相關項目及業務，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之其他行業。目前預期該等研究將於不久將來完成並將會發出額外公佈。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該等收購。

董事會認為鑑於餘下集團將於完成後及支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將會擁有大量現金儲備。因此，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之未來營業前景美好，及本公司有能力為股東帶來溢利。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買方、RHC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收購價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緊隨完成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以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該交易可能對餘下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並僅按當中附註所述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僅按當中附註所述作出備考調整，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乃根據多項假設、預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作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意圖概述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並無意圖預計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調整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收入	1,100,812	(1,002,463)					98,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602	(16,270)				1,464,523	1,473,855	
已確認開支之								
存貨變動	(63,905)	63,905					-	
僱員福利開支	(429,745)	379,200				4,244	(46,301)	
折舊	(20,000)	18,963					(1,037)	
攤銷	-	1,000	(1,000)				-	
其他開支淨額	(523,777)	481,046		(16,602)		(3,200)	(62,533)	
融資費用	(1)	1					-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企業溢利	1	(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987						1,462,333	
所得稅開支	(13,062)	12,727					(335)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值	75,925						1,461,998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1	(40,641)						1,190
商譽	17,414	(16,056)						1,358
其他無形資產	9,880	(11,463)	1,583					-
於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375	(375)						-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按金	7,181	(7,18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87							50,787
	<u>127,468</u>							<u>53,3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104	(18,104)						-
貿易應收款項	131,043	(130,011)						1,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9,960	(41,087)						8,8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462)		2,462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33,435	(58,168)		58,168	1,541,000	(3,200)		1,771,235
	<u>432,542</u>							<u>1,781,140</u>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163,109	(146,727)					16,382	
遞延收入	20,480	(19,342)					1,138	
應付中介附屬公司 款項	-	(200,847)		200,84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3,339)		3,339			-	
應繳稅項	7,845	(7,082)					763	
	<u>191,434</u>						<u>18,2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1,108</u>						<u>1,762,8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68,576						1,816,19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0	(300)					-	
<b>資產淨值</b>	<u><u>368,276</u></u>						<u><u>1,816,192</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b>								
股本	22,504						22,504	
儲備	320,936	52,089	1,583	(143,556)	1,541,000	(3,200)	1,768,852	
股息	24,836						24,836	
<b>權益總計</b>	<u><u>368,276</u></u>						<u><u>1,816,192</u></u>	

##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 流動表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動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2)	(附註13)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987	(74,619)	(1,000)	(16,602)	4,244	1,461,323		1,462,333
經調整：								
融資費用	1	(1)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	1						-
銀行利息收入	(966)	209						(757)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70)							(2,270)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0)							(600)
折舊	20,000	(18,963)						1,037
攤銷	-	(1,000)	1,00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6	(600)						6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273	(259)						14
資產分派收益	(377)	377						-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1,464,523)		(1,464,52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372)							(4,372)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 流動表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動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2)	(附註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01,341							(9,0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款項減少	151	(151)						-
存貨增加	(587)	587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000)	5,841						(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6	(1,597)						(6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增加	17,609	(16,211)						1,398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減少	-	97,142				(6,877)		90,265
遞延收入增加	2,174	(1,481)						69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5,674							82,514
已繳利息	(1)	1						-
已繳納所得稅	(19,353)	19,352						(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6,320							82,513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綜合現金 流動表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現金 流動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2)	(附註1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租購合約之資本部份	(3)	3						-
購回普通股	(14,550)							(14,550)
已付股息	(25,638)							(25,63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191)							(40,188)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減少)/增加淨額	(3,092)							1,537,96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30,031	(90,265)						139,76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226,939</u>							<u>1,677,729</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調整反映取消綜合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2. 調整反映撥回出售集團之已對銷無形資產攤銷開支。預計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3. 調整反映撥回餘下集團收取出售集團之已對銷公司間開支。公司間開支指本公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向出售集團就提供公司管理及推廣服務而收取之管理費及推廣費用。該等服務將於完成後終止。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4. 調整反映撇除徐旺仁醫生（「徐醫生」）的薪酬。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協助商討將徐醫生之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轉移至出售集團之一間公司。假設徐醫生目前由餘下集團承擔的薪酬，於完成後將由出售集團支付。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5. 調整反映該交易之預計收益（營運資金調整前）約為1,464,523,000港元，按下列各項進行計算：  
(i)淨現金代價約1,541,00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i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142,849,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139,766,000港元，就對銷無形資產3,083,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ii)假設動用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90,265,000港元作清償應付餘下集團之公司間結餘及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尚餘結餘219,326,000港元及有關該交易之預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該交易之收益按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訂，因而於出售完成後或會有所變動，並將會與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顯示之預計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6. 調整反映撇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7. 調整反映撥回出售集團於綜合入餘下集團時已對銷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於二零零二年由當時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入之內部開發軟件專利。無形資產連同其攤銷費用已自收購起於綜合時對銷。
8. 調整反映對銷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公司間結餘。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持股公司應促使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及解除出售集團結欠之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並應促使出售集團於完成前支付、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及解除所有公司間應付款項。如本通函第24頁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結餘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462,000港元、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款項200,847,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339,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款項於最初的出現是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融資以應付多項業務收購所需。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假設出售集團動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8,168,000港元作清償應付餘下集團之公司間結餘，現金清償後之應付餘下集團之公司間結餘143,556,000港元已獲豁免及資本化為向出售集團作股權注資。

9. 調整反映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之預計代價金額，代價金額包括出價價值1,521,000,000港元及基礎營運資金20,000,000港元。基礎營運資金乃參考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有關出售集團過去12個月之正常平均營運資金水平而釐訂。由於代價金額取決於營運資金調整，因而於出售完成時或會有所變動。
10. 調整反映該交易之預計開支。
11. 調整反映撇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2. 調整反映該交易之收益及該交易產生之預計淨現金代價（即代價金額）1,541,000,000港元減有關該交易之預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3. 調整反映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之尚餘結餘6,877,000港元（經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清償90,265,000港元），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預計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致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 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及惠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非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3-307號  
招商局大廈6樓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護老業務（「卓健護老業務」）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增長2.2%至二零零九年之98,300,000港元。分部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之6,500,000港元增加18.1%至二零零九年之7,700,000港元，反映院舍宿位及服務費增加。

隨著經濟復甦及就業市場暢旺，卓健護老業務面對員工短缺及成本上漲之雙重挑戰。市場對護士需求殷切，即使以較高薪酬亦難以招聘足夠人手。此外，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亦有所增加。然而，我們能透過增加服務月費減輕利潤壓力。

根據香港政府最新推算，65歲或以上之長者人數將於未來20年內激增一倍。現時，香港平均每八人當中就有一位年齡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並預期至二零三六年，每四人就有一位長者。預期護老及醫療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大幅上升。

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其將加強院舍住宿服務，照顧未能在家中安老之長者，特別是需要護養照顧之體弱長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安老事務委員會發表其「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報告指出，在人口急劇老化、預期壽命延長及低稅率之情形下，單靠持續增加資助宿位之供應，將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需求。研究報告建議，政府應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政府認同研究報告所倡議「居家安老」之大方向，這亦與政府「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之政策一致。政府將推行一項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之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之家居照顧服務。

卓健護老業務相信，憑藉其擁有之經驗及專業人員包括註冊／登記護士、物理治療師、社工及職業治療師）之協助，卓健護老業務已作好準備支持上述各項措施。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4,550,000港元（包括開支）購回及註銷4,836,4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483,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餘下集團購買多家香港著名上市公司之債券,以增加短期盈餘資金之利息收入。該等債券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債券投資價值為52,400,000港元,自購入以來,餘下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

由於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比較債項淨額(扣除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與股本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年內,餘下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且餘下集團全部收入及採購均以港元定值。

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定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餘下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若干外幣資產以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餘下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亦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惟由於認為其導致帶有重大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低,故並無作詳細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及職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員工約350名。總員工成本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00,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餘下集團之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餘下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卓健護老業務銷售予外來客戶之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95,800,000港元輕微增長0.5%至二零零八年之96,200,000港元，但由於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分部溢利由二零零七年之7,900,000港元下跌17.7%至二零零八年之6,500,000港元。縱使薪金上升，分部仍持續面對護士及其他看護人員流失所形成的考驗。

卓健護老服務繼續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之改善買位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社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我們其中兩間護老院增購40個宿位。分部現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向社署提供367個宿位。

為應付人口老化，政府推行的措施是透過改善買位計劃為體弱長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以滿足日增的需求。憑藉卓健護老業務致力提供優質護理及完善服務模式，我們已作好裝備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為更多院友服務，並將積極參與社署日後的宿位投標。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0,831,000港元（包括開支）購回9,061,48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906,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之需要。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由於餘下集團處於正額淨現金狀況（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借貸），故比較債項淨額（扣除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與股本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年內餘下集團全部收入及採購均以港元定值。

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定值。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餘下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資產。餘下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小，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亦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惟由於認為其導致帶有重大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低，故並無作詳細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及職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員工約350名。總員工成本約為5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00,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餘下集團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餘下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健護老業務的分部溢利為7,900,000港元，銷售予外來客戶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輕微減少2.1%至95,800,000港元。雖然入住率有所下降，護老業務透過不斷努力控制成本、重組及於屯門進行合併而關閉規模最小的護老院，仍能保持利潤水平。

### 雙重挑戰

由於經濟轉好及僱傭市場活躍，卓健護老業務面對員工短缺及成本上漲的雙重挑戰。市場對護士的需求龐大而造成招聘工作非常困難，即使高薪也難以聘請到合適的護士。另外，租金及其它營運成本亦有所增加。然而，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透過增加服務月費轉嫁部分成本壓力。

### 高質素護理

卓健護老業務繼續實施嚴格的質素保證活動及定期設施改善計劃。已確定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改善買位計劃為北角及太子道的護老院成功投得40個宿位。另外40個宿位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配予以上兩間護老院。

社署致力不斷提升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護老院之質素。本集團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參加未來由社署資助的宿位投標及申請續訂現行改善買位計劃。

卓健護老業務已建立其優質可靠之護老院營運商的口碑，今後將繼續探索機遇與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護老院合作。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00,000港元）。餘下集團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的需要。

於本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作出銀行借貸。

由於餘下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借貸總額），比較債項淨額（扣除可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與股本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年內餘下集團全部收入及採購均以港元定值。

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定值。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餘下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幣資產。餘下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小，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亦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惟由於認為其導致帶有重大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低，故並無作詳細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及職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有員工約360名。總員工成本約為4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餘下集團之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餘下集團亦非常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教育進修機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旺仁醫生	聯合集團	個人	80,000	0.03%	1
	聯合地產	個人	1,161,800	0.02%	2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個人	412,945	0.02%	3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個人	5,214,000	0.13%	4
王大鈞	本公司	個人	119,203	0.05%	5
李澤雄	新工投資	個人	6,000	0.0002%	6

附註：

1. 該權益指於80,000股聯合集團股份之權益，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之控股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該權益指於1,161,800股聯合地產股份之權益，而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3. 該權益指於412,945股新鴻基股份之權益，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4. 該權益指於5,214,000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而新工投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5. 該權益指於119,203股股份之權益。
6. 該權益指於6,000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而新工投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於下文及上文(a)段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獲悉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建議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聯合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385,776	69.76%	1及4
聯合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385,776	69.76%	2及5
李成輝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385,776	69.76%	3
李淑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385,776	69.76%	3
	配偶之權益	400,000	0.19%	6
李成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4,385,776	69.76%	3
Allard Partners Ltd.	投資經理	18,632,000	9.00%	-

附註：

1. 該權益指Wah Cheong（為Fame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ame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144,385,77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該等由Wah Cheong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由聯合地產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該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彼等於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53.0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由聯合集團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狄亞法先生為聯合地產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
5. 狄亞法先生為聯合集團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王大鈞先生為聯合集團之投資總監。
6. 該權益指李淑慧女士之配偶陳禹嘉先生所持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其配偶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其報告或意見載於或提述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於本通函內，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均富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3至307號招商局大廈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美欣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3至307號招商局大廈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均富會計師行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茲通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3至307號招商局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就有關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持有惠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21,000,000港元(須作出調整)(受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認為與該協議或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及行動。」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在(i)完成(定義見該協議)發生；及(ii)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所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易名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作出彼認為與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填寫，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tyhealthcareasia.com](http://www.qualityhealthcareasia.com))。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先後次序決定。